#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阳光绿能

股票代码: 873480

收购人1名称: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10 房-J023 (仅限办公)

收购人 2 名称: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自编 1 栋研发楼 A4)603-2 房

二〇二四年一月

# 目 录

声明	]		1
释义	<u></u>		2
第一	节	收购人介绍	3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_,	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4
	三、	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	i
	裁情	<b>青况</b>	5
	四、	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6
	五、	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8
	六、	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13
第二	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4
	一、	本次收购方式	14
	_,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4
	三、	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5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6
	五、	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7
	六、	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阳光绿能股票的情况	17
	七、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阳光绿能发生的交易情况	17
	八、	过渡期安排	17
	九、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	:
	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9
第三	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0
	一、	本次收购目的	20
	二、	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20
第四	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	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二、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3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4
	四、	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24
第五	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6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7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2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9
第八节 有关声明	30
一、收购人声明	30
一、收购人声明	31
二、财务顾问声明	32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3
第九节 备查文件	34
一、备查文件目录	34
二、查阅地点	34

##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广东液态阳 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 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未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阳光绿能、被收购公司、 标的公司、公众公司、公 司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1、南粤能源、受 让人1	指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人 2、聚创产投、受 让人 2	指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收购人	指	南粤能源、聚创产投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金海伟、缪新君
股东大会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以现金方式向金海伟、缪新君合计 收购阳光绿能 3,400,000 股(即 68.00%)的股份之交易
本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 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过渡期	指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
收购人财务顾问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 (深圳) 事务所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指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 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1"或"南粤能源")和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收购人2"或"聚创产投")。

#### 1、南粤能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1南粤能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UG3E1A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09-25
经营期限	2020-09-25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 1 号 310 房-J023 (仅限办公)
邮编	511466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经营范围	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品牌管理。

### 2、聚创产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2聚创产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收购人名称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CPYW0471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全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07-10
经营期限	2023-07-10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 25 号 (自编 1 栋研发楼 A4) 603-2 房

邮编	511466
所属行业	资本市场服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 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

### 3、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 1 南粤能源、收购人 2 聚创产投均为李德全直接控制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二者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一)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 1、南粤能源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1南粤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德全	7,500.00	600.00	货币	75.00
2	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0	600.00	货币	100.00

#### 2、聚创产投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2聚创产投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李德全	198.00	198.00	货币	99.00
2	李胜	2.00	2.00	货币	1.00
合计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 (二)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李德全分别持有收购人 1 南粤能源 75.00%的股份, 收购人 2 聚创产投 99.00%的股份,现任南粤能源执行董事、聚创产投执行事务 合伙人,负责全面统筹安排公司及合伙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能够对公司及合伙 企业的经营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德全, 男, 1963 年 2 月生, 汉族,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博士研究生学历。1983 年 8 月-1985 年 5 月, 在石油工业部第一机械厂工作; 1985 年 6 月-1988 年 10 月, 在电子工业部电子器件工业局工作; 1988 年 11 月-1994 年 4 月, 在电子工业部深圳公司工作; 1994 年 5 月-1996 年 11 月, 在深圳市海鹏集团公司工作; 1996 年 12 月-2006 年 3 月, 在深圳市政府规划国土局工作; 2006年 4 月-2015年 10 月, 在深圳市土地开发中心工作; 2016年 1 月, 正式辞去所有政府和国有企业公职; 2014年 6 月至今,中国影视公园投资有限公司,职务:公司董事长; 2016年 12 月至 2023年 11 月,广东美澳联华四方投资有限公司,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2020年 9 月-2023年 8 月,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总经理; 2020年 9 月至今,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职务:执行董事; 2023年 8 月至今,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三)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不存在其他控制的核心企业或核心业务。

#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1南粤能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李德全、监事高志华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收购人2聚创产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德全最近2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最近两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最近两年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收购人 1 南粤能源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600 万元;收购人 2 聚创产投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收购人 1 南粤能源、收购人 2 聚创产投分别已取得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桐梓坡路证券营业部、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新宁路证券营业部开具的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里对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收购人具有受让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的资格。

# (二)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 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收购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 (三) 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 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 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信息,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不 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收购人承诺,本企业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不属于被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 (四)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 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 产投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禁止情 形之一: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五)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具备收购人资格

经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的核查及其签署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等,李德全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李德全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 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人资格。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人资格。

## 五、收购人的财务状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 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注明是否经审计及审计意见的主要内 容……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 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收购人 2聚创产投成立于2023年7月10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成立不满一年,由 于聚创产投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自然人李德全,因此免于披露财务信息。收购人1 南粤能源最近2年的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收购人1 南粤能源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致同审字(2023)第 441FC046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其中记载:"我们审计了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年 12月 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 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2、财务报表

南粤能源 2022 年度(经审计)、2021 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4,151.70	400,355.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480.00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	-
其他应收款	6,800.00	306,800.00
存货	-	-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021,431.70	707,155.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190.00	5,282.00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90.00	5,282.00
资产总计	3,025,621.70	712,437.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30,000.00	30,000.00
应交税费	934.64	342.00
其他应付款	1,500,000.00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530,934.64	30,342.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530,934.64	30,342.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1,505,312.94	-317,904.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4,687.06	682,095.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25,621.70	712,437.98

#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	-
减:营业成本	-	-
税金及附加	-	125.0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190,584.56	317,100.78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89.88	678.24
其中: 利息费用	1,380.40	1,812.60
利息收入	1,090.52	1,134.36
加: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65.5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7,408.92	-317,904.02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7,408.92	-317,904.02
减: 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408.92	-317,904.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408.92	-317,904.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87,408.92	-317,904.02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3,790.52	452,561.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3,790.52	452,561.3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1,581.30	195,07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1,779.02	851,272.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3,360.32	1,046,46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430.20	-593,907.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65.5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65.5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 现金	-	5,73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1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100.00	5,73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634.48	-5,737.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	1,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3,795.72	400,355.9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355.98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4,151.70	400,355.98

##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德全系阳光绿能董事长、总经理,南粤能源股东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郑旭波系阳光绿能董事。除上述关系外,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 1 南粤能源以现金方式受让金海伟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 2,550,000 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51.00%;收购人 2 聚创产投以现金方式受让 缪新君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 850,000 股,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17.00%。本次收购 完成后,南粤能源持有阳光绿能 2,550,000 股股份,占阳光绿能总股本的 51.00%,南粤能源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聚创产投为南粤能源的一致行动人,李德全成为阳光绿能的实际控制人。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前		收购后			
收购人	直接持有数量(股)	间接持有 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直接持有数量(股)	间接持有 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南粤能源	-	-	-	2,550,000	-	51.00
聚创产投	-	-	-	850,000	-	17.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粤能源将直接持有阳光绿能 2,550,000 股票,持股比例为 51.00%,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聚创产投为南粤能源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收购人出具承诺,其持有的阳光绿能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自愿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收购人南粤能源、聚创产投与金海伟、缪新君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4日

受让方1(甲方1):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 2 (甲方 2):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让方1(乙方1): 金海伟

出让方2(乙方2):缪新君

#### 2、股份转让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股份份额为: 乙方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3,400,000 股(占公司实际总股本的 68.00%)的股份,其中,甲方 1 向乙方 1 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2,550,000 股(占公司实际总股本的 51.00%)的股份,甲方 2 向乙方 2 购买其合法持有的目标公司 850,000 股(占公司实际总股本的 17.00%)的股份。

#### 3、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0.60 元/股,总计金额人民币 2,04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

支付方式: 甲方应在本《股份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50%,甲方应在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50%。共计人民币 2,040,000.00 元(大写贰佰零肆万元整),其中甲方 1 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530,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叁万元整),甲方 2 应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510,000.00 元(大写伍拾壹万元整)。

#### 4、过渡期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止。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会提议改选乙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乙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 5、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应当按照严格履行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违约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股份购买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 6.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将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完成。收购人 1 南粤能源拟收购金海伟 2,550,000 股,收购人 2 聚创产投拟收购缪新君 850,000 股,收购价格为 0.60 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0,000.00 元,本次股票转让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基本面情况、所处行业、公司财务状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的原则自主协商确定。本次收购均以现金支付,不涉及以证券等其他方式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以及提供的财务报表、验资报告等,本次收购所需资

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挂牌公司的情况。

##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23年7月31日,收购人1南粤能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决议,收购人2聚创产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收购事项的决议。

### (二)转让方的授权和批准

转让方金海伟、缪新君为自然人、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阳光绿能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阳光绿能股票的情况。

#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阳光绿能发生的交易情况

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阳光绿能发生交易。

## 八、过渡期安排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

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承诺严格遵守《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法律规定。

另,根据本次交易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过渡期安排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止。

在过渡期内,甲方不会提议改选乙方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甲方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不会要求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会利用乙方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过渡期内,乙方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不进行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事宜。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在过渡期内,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决策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严格执行。

甲乙双方共同承诺,在过渡期内将严格遵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股份转让方、收购方及目标公司等相关主体的有关行为规范和要求,履行股份转让、目标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来自收购人的董事共两名,超过了公众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李德全系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郑旭波系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广州合聚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收购人1南粤能源股东之一。二人于2023年6月受公众公司邀请入驻公众公司董事会。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 自签订

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上述董事会成员变动发生于过渡期以外,且过渡期内收购人未曾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故公众公司来自收购人的董事符合过渡期安排。

综上所述,来自收购人的董事虽超出了公众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但相关安排不违反过渡期安排的有关规定。

九、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1南粤能源将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收购人2 聚创产投系南粤能源一致行动人。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利用公众公司平台,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提高运营质量,提升融资能力,在合适的时候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开拓新业务,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进而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 (一)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阳光绿能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其现有业务进行调整,如需调整,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时对公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进行调整。但未来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在进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改选或任命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提升公众公司盈利水平,公众公司积极寻求优质资源和人才。经公众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会同意选举李德全、郑旭波等人担任公众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众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期,为了公众公司的发展,公众公司进一步决定拓宽经营范

围,以增加盈利增长点,并因此进行了主营业务等公司基本工商信息的修改。李德全先生在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期间,基于对公众公司发展战略的认可,看好公众公司转型期的投资机会。2023年12月4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股东达成收购意向,并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因此,本次收购意向明确前,公众公司发生的一系列人员、业务相关安排变动,系公众公司股东、管理层基于公众公司自身发展规划所做出的战略性调整, 且收购双方并未签署一揽子协议,故上述变动不属于本次收购的一揽子安排,不 存在利用公众公司资源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

###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完善。

####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若需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阳光绿能的实际情况对其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相关计划时,将会严格按照公司治理机制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 完成后,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行合理调整。若根据未 来实际情况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粤能源将成为阳光绿能的控股股东,李德全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阳光绿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阳光绿能独立经营,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 1 南粤能源主营业务系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系"L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L751 技术推广服务"。收购人 2 聚创产投主营业务系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系"J67资本市场服务-J673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此外,上述收购主体均未实际经营。被收购方阳光绿能主营业务系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生产,所属行业系"M7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32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从事与阳光绿能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阳光绿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未来与阳光绿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

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二、本企业(本人)承诺在成为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不以任何形式进行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一、在成为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本人)关联方与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 四、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 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阳光绿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相关内容。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相关内容。

### (三) 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相关内容。

## (四) 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对公众公司 独立性的影响及保持独立性的措施"相关内容。

## (五) 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情形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之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相关内容。

#### (六) 关于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过渡期安排"相关内容。

#### (七)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本次收购相关股份限售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持有的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

### (八) 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业务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收购人不会向阳光绿能注入任何如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P2P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会利用阳光绿能从事其他监管政策不清晰的类金融属性的业务。

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阳光绿能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的资产置入阳光绿能,不会利用阳光绿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阳光绿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九)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作为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事项中的收购方,所陈述的所有事实及提供的所有文件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 "一、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 二、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广东液态阳 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 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三、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 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电话: 029-88365830

传真: 029-88365835

财务顾问主办人: 吴坚鸿、钟嘉芙

##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楼

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卢林、沈晖

##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 重庆协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佳杰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万达广场 C 区 10 幢 19-3

电话: 023-65465021

传真: 023-65465021

经办律师: 李佳杰、胡建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阳光绿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节 有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东南粤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德全

2024 年 1月 8日

# 一、收购人声明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聚创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人

李德全

2024 年 1月 8日

##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职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 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 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财务顾问主办人:

夏坐沙

早坚涵

杂嘉矣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3年12月22日

沈晖

##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 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字): 马卓檀

经办律师(签字):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收购人就收购作出的相关决定;
- (三)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
- (四) 收购人作出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 (五) 财务顾问报告;
- (六) 法律意见书;
- (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 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1、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广东液态阳光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大道南 29 号粤港澳创意中心 B1 栋 七楼

电话: 13798202119

联系人: 熊皎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查阅本报告书全文。